

## 台電公司 建築 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地點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昇降設備		消防設備		高低壓設備	
	維護日期	維護結果	維護日期	維護結果	維護日期	維護結果	維護日期	維護結果
總管理處大樓	112.11	合格	113.12	合格	113.6	合格	113.12	合格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City of Taipei Public Safety  
Building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申報年度

112

年

- 申報場所：台電大樓 主樓(公區)
- 申報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 檢查機構：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 查核機構：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有效期限：112年11月2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 台協查核字第 11270428000 號



※本標章由主管機關授權查核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場所明顯處，逾期失其效力

正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本通知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6條後段規定責由查核機構代為通知。

112年度	掛號日期	112年11月20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日期	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	台協查核字第 11270428000 號

檢查登記號碼：B11211081818

受文者：台電大樓 主樓(公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  
避難設施與設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選。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一)，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本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  
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14年10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  
(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委託)機關或受理訴願機  
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10552452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通訊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通訊電話	23666395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通訊 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台電大樓 主樓(公區)		現況用途 類組	G2辦公室(廳)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使用執照 字號	72 使字第 1528 號	
	整幢建築物 現況	地上 27 層、地下 3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 等27筆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機構、 檢查人資料	專業或 事務 機構 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25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梁化武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0955443586	
	專業 檢查 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周守真	認可證字號	40C3D00778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周守真	認可證字號	40C3D00778
不合格項目						

※依臺北市府府都建字第10932389932號公告指定本會為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

※本案處理之相關建議，歡迎至「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網站<http://www.tapsb.org.tw/>，或電洽服務電話：02-2737-3900，  
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服務品質之參考。